夏邑县残疾人福利类项目和儿童福利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豫民文（2020）179号）、《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夏邑县残疾人福利类项目和儿童福利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夏邑县残疾人福利类项目和儿童福利类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制度，显著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质量和水平，促进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高效合理的精神卫生资源配置体系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供给体系，助力“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三、项目周期

1、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设施设备

2022年10月-2023年1月份

2、购买服务15万元，2022年11月-2023年11月

购买服务60万元，2023年4月-2024年4月

3、孤儿助学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资金额度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95万元、儿童福利类项目15万元。

五、项目负责人

刘党委

六、联系方式

0370-6281528

七、项目完成情况

1、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设施设备购买20万元已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2、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75万元，支出7.475万元。预算执行率9.9%。

3、孤儿助学15万元已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八、实际效果

1、购买设施设备已按规定期限全部完成项目建设，该项目充分发挥社区康复资源数据共享与交换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强精神卫生障碍治疗与康复资源的整合协调。购买服务项目正在实施中。

2、孤儿助学项目已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该项目资助孤儿完成学业。